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並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稱保經代公司)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另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刪除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明定保經代公司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p>	<p>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p>	<p>一、考量數位化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者，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規定之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予刪除，又該目之2已移至第三項，本目之1標題併予刪除。</p> <p>二、鑒於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爰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保經代公司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辦理。</p> <p>三、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p>

<p>消費者同意，得<u>以其</u>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以<u>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u>，<u>確認保險客戶身分</u>，並引導保險客戶完成身分確認。</p> <p>二、以親臨方式：</p> <p>(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p>	<p>消費者同意，得<u>以下</u>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u>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u>(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u>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發送<u>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保險客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u>，<u>以確認身分</u>。<u>保經代公司發送 OTP 後</u>，應引導保險客戶輸入該 OTP 以完成身分確認。</p> <p>二、以親臨方式：</p> <p>(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p>	<p>點及第九點規定，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僅限於網路投保業務，網路保險服務並未開放，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移列為第三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人基本資料。</p> <p>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p> <p><u>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經消費者同意者，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為之。</u></p>	<p>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p>	
<p>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p>	<p>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p>	<p>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保經代公司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完成要保人投保作業之身分確認，增訂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

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經代公司發送 OTP 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

<p>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運作流程。</p> <p>(二) 保險給付項目。</p> <p>(三) 投資標的簡介。</p> <p>(四) 保單相關費用。</p> <p>(五) 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p> <p>(六)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p> <p>(七) 投資相關風險。</p> <p>(八) 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p>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繳交。</p> <p>(二) 核保。</p> <p>(三) 電話訪問。</p> <p>(四) 保單發放。</p> <p>(五)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p> <p>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p>	<p>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運作流程。</p> <p>(二) 保險給付項目。</p> <p>(三) 投資標的簡介。</p> <p>(四) 保單相關費用。</p> <p>(五) 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p> <p>(六)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p> <p>(七) 投資相關風險。</p> <p>(八) 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p>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繳交。</p> <p>(二) 核保。</p> <p>(三) 電話訪問。</p> <p>(四) 保單發放。</p> <p>(五)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p> <p>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p>	
--	--	--

<p>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p> <p>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p>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p> <p>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	--	--